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7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建志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之工程款債權存在，且此數額未高於原告主張其對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